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法务和内控工作，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以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以下合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其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的要求；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五）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六）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组织结构，在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基础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六条 企业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机构，明确统筹内部控制管理的工作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落实内部控制运行责任。

第二章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党组织、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公司总部各部室及所属企业。

第八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发挥领导作用，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内部控制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
- （二）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汇报；
- （三）对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和风险隐患等情况进行研究部署；
- （四）研究部署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其管理职责包括：

- （一）审议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和规划；
- （二）审议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方案；
- （三）审议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
- （四）审议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认定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六）决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监管职责，主要包括：

- （一）研究讨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和规划；
- （二）研究讨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三）指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 （四）指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研究、论证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五）研究讨论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六）指导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其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和规划、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的落实，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良好运行；

（二）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案；

（三）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听取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和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在总法律顾问的领导下，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负责公司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更新工作；

（三）编制公司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

（四）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五）培育与宣贯企业内部控制文化，组织相关专业培训；

（六）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室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有效落实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的规范与优化，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总体部署，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二）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和公司管理实际，健全和完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业务流程；

（三）对职责范围内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制度宣贯等工作；

（四）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实施风险评估，动态更新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

（五）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自我检查工作，协助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六）负责落实与其职责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

（七）设内部控制联络员，协助部室负责人完成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八) 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职责。

第三章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更新

第十四条 企业结合经营管理活动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一) 优化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涵盖企业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容；

(二) 开展风险评估：企业及时识别和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 设计并执行控制活动：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内；

(四) 畅通信息与沟通渠道：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有效传递，是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完善内部监督：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督促改进。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事项时，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发生变化；

(二) 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机构、管理职责等内部环境发生调整变化；

(三) 实施新业务、业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

(四)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发生变化；

(五) 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 其他需要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文件的事项。

第四章 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负责本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评价和动态维护工作，应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机构 and 人员，其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包括：

(一) 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常态化建立和完善本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指引、外部监管和公司要求，对经营管理活动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根据结果，动态更新规章制度，明确业务流程，推动规

章制度与业务流程落地执行；

（三）按照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本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形成内部控制体系工作及评价工作报告，落实风险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本企业内部控制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所属企业应关注重大风险防控，结合主业定位、管控模式、行业特点、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关键环节；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创新业务、新办企业，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针对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风险高发的重点业务领域，提升内控运行有效性。

第十八条 企业应落实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工作，强化业务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多层级内部控制考核机制，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检查考核、企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对所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应抄送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企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造成企业经营投资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公司将依照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